

申万宏源香港拟定增募资15.8亿港元 股价连续两日大幅震荡

虽然股票简称同为申万宏源,但港股申万宏源(00218)全称为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与 A 股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非同一家公司,股价没有可比性

■本报记者 吕江涛

近日,港股申万宏源(00218)(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香港)公告表示,公司拟向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98%)增发 7.65 亿股,预计最高所得款项净额将约为 15.8 亿港元。

由于此次发行价较公告日收盘价溢价约 30.9%,申万宏源香港近两日股价大幅震荡。本周一,申万宏源香港大幅高开,盘中最高涨幅一度达到 17.72%,最终收于 1.7 港元/股,涨幅为 7.59%。而在昨日,申万宏源香港的股价继续震荡,振幅达到 3.53%。在所有港交所上市的中资券商股中排名第一。

此申万宏源
非彼申万宏源

申万宏源香港日前公告表示,公司拟向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98%)增发 7.65 亿股,占经扩大后约 49%,每股发行价 2.068 港元,较 12 月 14 日收市价 1.58 港元/股溢价约 30.9%,总价为 15.82 亿港元。

对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该公司表示,预计最高所得款项净额约为 15.8 亿港元。公司拟将所得款项净额用于增强及发展现有业务,包括企业融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零售经纪业务、后台系统升级及一般营运资金,以及策略扩展,包括扩大机构销售团队及债务资本市场业务及发展外汇交易



制图/王琳

业务、发展海外分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此次发行价较公告日收盘价溢价约 30.9%,申万宏源香港近两日来股价大幅震荡。近日,有多位投资者在各大财经论坛询问,为什么港股申万宏源股价大涨? A 股申万宏源股价却波澜不惊?

对此,《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虽然股票简称同为申万宏源,但港股申万宏源(00218)全称为申万宏源(香港)有限公司,与 A 股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有限公司并非同一家公司,股价没有可比性。

值得注意的是,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也是其最主要的境外资产。

此次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参与申万宏源香港定增,认购 7.683 亿股新股,将使其占经扩大后股本的 49.22%,成为第一大股东。而申万宏源香港原第一大股东为持有申万宏源香港 4.02 亿股的 SWHY BVI(由 Venture-Some、第一上海及上海实业分别持有约 60.82%、19.23% 及 19.95%股权),其持股量经扩大后

股本由 50.56%降至 25.78%。

此外,申万宏源香港在公告中还表示,公司获悉,认购人申万宏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于认购事项完成后,促使其附属 Venture-Some 要求其旗下 SWHY BVI 以实物分派或股份转让方式向 SWHY BVI 的现时股东(即 Venture-Some、上海实业及第一上海)分派公司的全部股权,预计 Venture-Some、上海实业及第一上海将直接持有公司经扩大已发行股份 15.68%、5.14% 及 4.96%。建议分派及认购事项并非互为条件。

四家上市券商出资近30亿元增资子公司 券商系期货公司“参与感”提升

■本报见习记者 王思文

近期券商系期货公司“增资潮”露头。日前,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近期仅 4 家上市券商就出资近 30 亿元增资旗下期货公司。有业内人士称,券商增资期货公司的原因可能是目前场外业务火热,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的业务对于注册资本需求提升较大所致。

除了对期货公司进行增资,券商近期也对旗下期货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整合。例如银河期货变身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据统计,目前至少有 31 家期货公司为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由证券公司 100%控股。

不难看出,尽管券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投入并不突出,但券商系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的参与度正在逐步提升。另外,股指期货交易限制逐步恢复常态等政策也使市场对券商权益类衍生品业务格外关注。

对此,申万宏源证券非银分析师马鲲鹏表示,股指期货交易限制逐步恢复常态化,投资者对冲操作空间放大,正在促进券商产品创设业务发展。随着金融衍生品工具品种的丰富和规模增长,券商转型做市交易和产品

创设业务将产生巨大业绩增量。

国信证券
拟出资金额最高

据《证券日报》记者统计,近期仅 4 家上市券商就出资近 30 亿元增资旗下期货公司。

11 月 29 日,兴业证券发布公告,公司与长运集团共同对兴证期货增资,其中兴业证券增资 6.64 亿元,增资后兴证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 8.05 亿元。

10 月 29 日,国信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拟向国信期货增加注册资本 14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国信期货注册资本将由 6 亿元增至 20 亿元。

此外,9 月 1 日,东方证券完成向东证期货增资人民币 5 亿元,东证期货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 亿元。8 月 3 日,方正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完成了对方正中期货的增资事宜,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 亿元,增资完成后,方正中期期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4 亿元增至 4.2 亿元,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办理完毕。

上述券商表示,基于期货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通过增资来

提升旗下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促进期货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布局 and 收入结构,从而进一步提高总体竞争力。

由此来看,近期券商增资举动大有券商系期货公司“增资潮”的苗头。事实上,早前阶段期货公司出现过增资潮,例如随着券商系期货公司活跃程度提升,期货公司业务扩充后保证金规模逐渐增加,迫使大股东不得不增加净资本。

对于此次多家券商对期货公司增资,有业内人士称,原因可能是目前场外业务开展过程中,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对注册资本金需求较大所致。

据中期协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9 月底,全国已有 79 家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协会备案,相比年初增加了 9 家,总资产达 348 亿元,同比增长 23%,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718 亿元,同比增长 25%。

据悉,国内首项商品互换业务将在 12 月 19 日正式上线,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将再添有力工具。而引入证券公司以及较高资质的期货风险管理子公司作为交易商,也将显著降低场外信用风险问题。

68 家券商系期货子公司
参与度正在逐渐提升

除了进行增资,券商近期也对旗下期货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整合。例如,近期中国银河证券发布公告称,公司同意收购苏皇金融期货亚洲有限公司所持银河期货股权 16.68%,对价总额为 2.39 亿元,这意味着银河期货将成为中国银河证券全资子公司,并从中外合资变身中资期货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表示,这主要考虑到有利于银河期货整体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发挥银河期货在公司整体业务协同发展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事实上,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至少有 31 家期货公司为证券公司全资子公司,由证券公司 100%控股,包括光大期货、国信期货、广发期货、中信建投期货等。另外,还有 37 家证券公司持有期货公司股权比例超 50%,为第一大股东,如申银万国期货、平安期货、中信期货等。

不难看出,尽管券商对期货公司的资本投入并不突出,但券商系期货公司在期货市场的参与度正在逐步提升。

此外,申万宏源证券非银分析师

马鲲鹏表示,近日股指期货交易限制逐步恢复常态化,投资交易对冲空间放大,正在促进券商产品创设业务发展。他提到,2015 年 9 月份,中金所限制非套期保值客户单日股指期货开仓交易量不得超过 10 手,2017 年 2 月份调整至 20 手,交易规模限制了券商产品创设业务的发展,由于目前券商权益类衍生品业务的主要对冲工具就是股指期货,而交易规模的限制,可能造成券商产品创设业务无法有效对冲,风险敞口较大,增加了业务风险,同时也加大券商业务转型的难度。此次交易规模放松是为券商发展产品创设业务,开展对冲交易奠定了基础。

除此之外,三大股指期货交易保证金下调,也使得券商交易对冲工具占用资金更少,能够进一步提高券商产品创设业务的收益率。随着金融衍生工具品种的丰富和规模增长,券商转型做市交易和产品创设业务将产生巨大的业绩增量。

不过,有业内人士表示,今后券商对期货公司增资的情况是否会增加,还是要看券商的资金情况和对该项业务的规划,券商对期货公司增资存在个体化差异,未必会成为一种常态。

拟退出东方花旗 花旗亚洲寻找独资机会?

外资退出合资券商后再申请设立外商券商,已有先例

■本报记者 吕江涛

自今年 4 月份证监会发布实施《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以来,多家外资机构提出申请,可见外资机构对中国市场的重视。然而,近日东方证券发布公告称,收到花旗亚洲《无意延长合资期限的通知》,并计划将花旗亚洲所持东方花旗股份悉数转让。对此,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次花旗的选择很可能是“以退为进”,并非意味着放弃中国市场,而是可能寻找独资的机会。

事实上,此前仅高盛高华、瑞银证券等少部分合资券商拥有全牌照,其他合资券商如中德证券、东方花旗等都只能专注投行业务,缺乏其他业务牌照,在大项目的承揽上存在一定劣势。而《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中明确表示,将逐步放开合资券商的业务范围,不再局限于投行等单一业务牌照,这极大的刺激了外资机构设立外商券商的热情。

花旗亚洲萌生退意
拟不再延长合资期限

近日,东方证券公告称,近日收到花旗环球金融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旗亚洲”)《无意延长合资期限的通知》。具体而言,按双方在 2011 年 6 月 1 日签订的股东协议之规定,花旗亚洲希望不再延长东方花旗的合资期限,计划将其持有东方花旗全部股权(33.33%),以今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乘以其出资比例的价格转让给公司。

对此,东方证券在公告中没有明确指出花旗亚洲拟退出的原因。不过,业内人士普遍认为,此次花旗的选择被很可能是“以退为进”,并非意味着放弃中国市场,而是可能寻找独资的机会。因为退出合资券商后再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券商已有先例。

今年 11 月份,摩根大通设立外商投资券商的申请已经获得证监会第一次反馈意见,申请进度追上了野村证券。而在 2016 年,摩根大通与第一创业分离,将持有合资券商——创摩根的 33% 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一创业。

资料显示,一创摩根为第一创业和摩根大通共同出资组建,2010 年获监管机构批准成立,总部位于北京。第一创业持有一创摩根 66.7% 的股权,摩根大通持有一创摩根 33.3% 的股权。自 2011 年 5 月份起,第一创业通过控股子公司一创摩根开展投资银行业务。

2016 年 12 月份,第一创业公告表示,公司以人民币 3.07 亿元的价格收购摩根大通持有的一创摩根 33.30% 的股权。

而在摩根大通之前,大和证券于 2014 年将海际大和证券 33.3% 的股权转让给了上海证券,从此退出中国内地证券市场,海际大和证券更名为海际证券,成为上海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今年 11 月份,大和证券宣布,拟携手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新设合资券商,大和证券将持股 51%,国管中心持股 49%。

逐步开放业务范围
激发外资机构投资热情

值得注意的是,大和证券和摩根大通此前退出海际大和和一创摩根时,也没有明确给出退出原因。有证券行业分析师指出,包括里昂证券退出其与财富证券的合资投行财富里昂,苏格蘭皇家银行退出中国合资投行华英证券等,有一个共同原因是这些合资券商只是获得中方券商股东的投行业务资格,而投资银行需要综合性服务,经营业务单一成为困扰合资券商的一大问题。

此外,合资券商不仅因为牌照原因会使业务开展受到一些限制,而且在业务资源的获取能力上也稍显劣势。目前国内券商数量已经达到一百多家,业务同质,竞争已经很激烈。国内券商大多拥有国企、地方国资股东背景,在业务拓展方面优势明显。

以一创摩根为例,在其成立之初也颇受业内看好,但此后的经营业绩却不尽如人意。2011 年-2015 年,一创摩根分别实现净利润 -3759 万元、65.7 万元、1597.3 万元、2702.4 万元、1756.4 万元。

不过,随着今年 4 月 28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其中有两大关键点:一是允许外资控股合资券商,而不只是参股;二是逐步放开合资券商的业务范围,而不再局限于如投行等单一业务牌照。

对此,业内人士指出,将外资持有证券、基金、期货公司的股权比例限制放宽至 51%,老牌合资券商中的外资机构终于迎来“松绑”。而打破单一业务牌照的现在,更是大大调动了外资机构设立外商投资券商的积极性。

今年前11个月保险业罚款合计逾2亿元 远超去年全年处罚总额

■本报记者 苏向果

今年以来,银保监会对保险机构延续此前严监管态势。

据《证券日报》记者近期不完全统计显示,今年前 11 个月,银保监会(含各派出机构)对保险业合计罚款超过 2 亿元,远超去年全年的 1.5 亿元。

从处罚原因来看,“高频”处罚原因包括:财务数据不真实;编制提供虚假资料;虚挂保险业务、套取资金;直接业务虚构为中介业务;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给予投保人合同外利益等。

较为“普遍”的处罚原因包括: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未按规定报告;存在代签名的行为;聘任不具有任职资格人员;任用高管未向监管机关报告;临时负责人超期任职;委托未持有执业证书的人员开展保险业务;未准确登记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基本资料;诱导保险代理人进行违背诚信义务的活动;未缴存保证金或者足额投保职

业责任保险;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等。

被罚原因“五花八门”

整体来看,由于业务性质不同,财险公司、寿险公司与保险中介被罚的原因差异较大。

具体来看,《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发现,涉及财产险公司的违规行为主要有:编造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或者承诺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虚列费用;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利用中介机构套取费用;未经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撤销分支机构;未按规定报送、保管、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而人身险公司的违规行为包括: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虚列费用;编造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给予或者承诺

给予保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未经批准变更分支机构营业场所或撤销分支机构;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条款费率。

保险中介机构的违规行为为集中于利用执行保险中介业务之便牟取非法利益等;兼业代理的违规行为为主要有:欺骗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等;个人代理、体外机构或个人的违规行为,主要涉及未经许可从事对应的保险中介业务等。

针对上述不同机构的违规行为,监管的行政处罚措施主要有:警告、罚款、撤销任职资格、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吊销业务许可证等五类。

仅 11 月份罚金低于千万元

分季度来看,今年二季度,保险机构被罚金额最多。二季度,银保监会系统共对保险业出具罚单 382 张,较一季度增加 77 张,环比增长 25.25%。二季度罚款金额也高于三

季度。

具体来看,二季度,银保监会系统共依法对保险业 273 家机构作出 382 次行政处罚,查处违规行为 356 项次,处罚 425 人次,罚款 6369.7 万元,撤销任职资格 12 人次,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14 家次,吊销业务许可证 2 家次。

从单月来看,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显示,今年 1 月份-11 月份,除 11 月份,银保监会对保险机构的罚款未超过 1000 万元外,其他各月罚款额均超千万元。

从不同保险机构来看,财险公司依然是被罚的重灾区。例如,三季度银保监会及地方保监局合计对保险机构罚款 5692 万元,而财险公司被罚超过 3000 万元。

实际上,财险公司被罚较多,一方面与车险竞争激烈有关,另一方面也与部分险企将商车费改红利用于车险费用恶性竞争有关。

海通证券研报认为,近年来城市机动车保有量增长趋缓,而县城

与乡村机动车将迎来高速增长阶段,与城市相比,县、乡地区客源分布将更为分散,财险公司对线下渠道布局密度的要求更高。人保财险等大型财险公司由于规模效应使得公司单个网点覆盖人数更多,有利于降低单点成本,进而降低公司综合费用率。而大批中小险企线下布局晚,资金投入有限,理赔场景如车辆定损、核保、核赔的发生需要险企及时反应,对线下渠道布局要求较高。二次费改后赔付率提升,财险公司短期承保盈利面临压力。加上综合费用率在价格调低的竞争环境下短期难以下降,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则面临销售费用和赔付率同时攀升的困境。

今年年初,监管层就明确表示,有险企将商车费改红利用于车险费用恶性竞争,部分险企为了抢占市场份额,将赔付节省的费用转投销售环节。财险公司无论是虚列费用、还是编制虚假材料,均与其在车险市场的“拼费用”无关系。

欢迎关注
金融1号院



微信精彩内容

●金句来了! 习近平这 16 句话催人奋进

本版主编 李 文 编辑 王 宁 制作 朱玉霞
E-mail:zqbyj@126.com